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動收字第115028367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何宜倫君所屬貓隻通知領回函文公告1件。
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何宜倫君所屬貓隻(動物編號：11507300018，晶片號碼：900138001329701)於霧峰區草湖路經民眾拾獲並帶至本市動物之家南屯園區收容；惟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(下稱動保處)115年8月5日中市動收字第1150008190號函通知何君領回，因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上開函文。
- 二、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布欄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揭通知領回函文由動保處(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中台路601號，電話：04-23850949)保管，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